

---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中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內。

2026年4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5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6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	10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擬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中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主席」	指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局會議之主席；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並批准採納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通告」	指	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內一份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	指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件(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任何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庫存股份」	指	就應用於股份的意思而言，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執行董事**

李家誠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高演博士  
鄧日燊先生  
何厚鏘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15樓

**非執行董事**

馮鈺斌博士  
鄭家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  
楊秉樑先生  
梁祥彪先生  
胡經昌先生  
歐肇基先生  
冼雅恩博士  
黃仰芳小姐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各項建議之資料，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全新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138,191,939股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之股份。

《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已作修訂，允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對隨後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作出規範。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回購授權，且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可選擇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根據《公司條例》，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包括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收取擬就該等股份派發的任何股息及本公司資產的任何分派的權利)將被暫停。一旦進行庫存股份的任何轉售或轉讓，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被視為發行新股份，並須遵守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7、78及79條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李家誠博士、歐肇基先生、馮鈺斌博士、冼雅恩博士及鄧日榮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且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根據用人唯才的原則去衡量上述每位候選人，經考慮其個人經驗、技能及專業(詳見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並參閱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後，向董事局推薦上述每位候選人均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彼等須予以披露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局函件

於2026年3月17日，提名委員會亦評估及查核個別董事每年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而申報其獨立性之確認，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及冼雅恩博士仍確屬獨立人士，因考慮到該等董事自獲委任以來均無參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亦無擔任任何管理角色或具有任何行政職能。雖然歐肇基先生擔任以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非執行董事職務，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3.13(7)條所指影響其獨立性之其中一個因素：

- (a) 歐先生現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小輪」)之非執行董事，而該職務並無任何執行或管理角色，彼並無參與香港小輪的管理或執行職能。董事局認為歐先生擔任此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影響彼之獨立性。
- (b) 歐先生現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基陽光」)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歐先生並無參與恒基陽光的日常業務管理，亦無擔任任何執行角色。由於歐先生於恒基陽光擔任非執行角色，故董事局認為歐先生之非執行職務並不影響彼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見及歐肇基先生及冼雅恩博士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在多面均具有獨特之處，因此相信他們進行重選連任有助董事局更多元化。

董事局同意提名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認為歐肇基先生及冼雅恩博士乃屬獨立人士，並確信彼等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董事局推薦彼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將建議修訂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內，旨在(其中包括)：(i)使之與經修訂之公司條例保持一致，其中涉及對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發行人實施庫存股份機制，並就本公司透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採納默示同意機制；(ii)使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包括允許股東可透過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混合式或虛擬股東大會，並透過電子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以及以電子方式提交有關委任代表的指示及其他通知予本公司，以及收取電子支付公司行動款項(例如股息)；及(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使本公司能更有效率地舉行股東大會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及(iv)刪除禁制本公司董事在董事局會議上就重大權益表決之「5%權益界線」，使之與《上市規則》一致。鑑於建議修訂數量眾多，董事局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之要求。

---

## 董事局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因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隨附的受託投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即2026年6月5日中午12時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或投票是在點票方式表決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須於有關點票方式表決前不少於24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交回受託投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家誠

2026年4月24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而編制，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事宜。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0,959,695股股份。

待載於通告內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69,095,969股股份。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出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

### 4. 回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按照建議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在新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所有作為庫

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其上市地位應予以保留。本公司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並計劃於回購時註銷所有股份，而相應股票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被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並以獨立賬戶持有。根據《公司條例》，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須視作暫停。本公司於任何股份購回完成後，將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在適當情況下向股票經紀）發出清晰書面指示，以妥善記錄該等已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

## 5.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前12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4月	9.16	8.48
5月	10.20	8.99
6月	9.98	9.26
7月	10.00	9.39
8月	10.12	9.78
9月	10.18	9.71
10月	9.94	9.51
11月	10.25	9.63
12月	10.23	9.91
<b>2026年</b>		
1月	11.20	10.16
2月	11.27	10.66
3月	11.25	10.51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06	10.59

## 6. 承諾及權益披露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現無意據此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在適用情況下，將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及購回股份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50.08%。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將增加至約55.64%。據董事局所知悉，若現有股權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改變，董事在回購授權下行使任何股份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局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使本公司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身任何股份。

## 9.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所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1. 李家誠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54歲。李博士於200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積極參與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及路向。於2006年8月1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2012年6月7日職銜轉為行政總裁。於2014年6月12日，李博士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政策釐訂、企業規劃，並推動業務擴展及提升企業競爭能力與市場地位。彼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曾於加拿大接受教育。彼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主席，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之主席以及Multiglade Holdings Limited（「Multiglade」）、Higgins Holdings Limited（「Higgins」）、Threadwell Limited（「Threadwell」）、Ay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Aynbury」）、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及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之董事。李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14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彼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2021年獲倫敦大學學院頒授名譽院士銜及於2022年獲香港恒生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恒地、恒兆、Multiglade、Higgins、Threadwell、Aynbury、Hopkins、Riddick及Rimmer等公司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345,999,98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約50.08%）。

除上述披露外，李博士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博士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李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李博士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10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李博士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 2. 歐肇基先生，OBE, FCA, FCCA, FCPA, FCIB, FHKIB

79歲。歐先生於2005年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2005年11月7日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2月1日再次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先生為一位資深銀行家，於1993年10月至1998年3月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於1998年9月至2002年4月在新加坡之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任職行政總裁。彼曾為多間主要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歐先生由2005年12月至2011年6月期間出任上市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於2011年7月1日退任首席財務總監一職，並調任為恒地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12月18日，歐先生調任為恒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15年6月2日退任。歐先生於2018年12月13日起獲恒地再次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先生現時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此外，彼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上市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歐先生曾接受專業會計訓練，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作為一名專業會計師，乃企業風險管理的堅定倡導者及實踐者，尤其在金融服務業及房地產業的財務風險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恒地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歐先生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歐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歐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歐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5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歐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 3. 馮鈺斌博士，太平紳士

78歲。馮博士於198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時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馮博士於1973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1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2005年獲多倫多大學頒授榮譽法律博士學位。馮博士於1976年加入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現稱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在1980年獲委任為該銀行之董事，1992年為行政總裁，及1996年4月為主席及行政總裁。馮博士於2022年12月31日退任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職位。彼亦為上市公司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馮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及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10,356,412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約1.5%）。

除上述披露外，馮博士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馮博士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馮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馮博士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30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馮博士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 4. 冼雅恩博士

62歲。冼博士於202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冼博士亦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主席。冼博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彼為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之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冼博士為香港上市公司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冼博士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冼博士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冼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冼博士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35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冼博士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 5. 鄧日樂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BA

73歲。鄧先生於198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鄧先生為美國加州Menlo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及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鄧先生於2023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GBS)。鄧先生現時為昇和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間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是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顧問。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13,640,28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約1.97%)。

除上述披露外，鄧先生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鄧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鄧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鄧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10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鄧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中建議增補之內容以底線標示，建議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三)所引述的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段落及細則編號。若因本建議修訂增刪或調整細則而導致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序號變動，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序號(含交叉引述)應予相應調整。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在組織章程細則上修改)

1(J). 如有下述情況，本公司可將本公司任何股份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內，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下不少於三次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付款而獲派發或透過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而支付的現金支票、股息憑單、本票或其他付款或認股權證被退回、未能送達或未有兌現或無法傳送給持有人；

3.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關連實體」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發出或已提供或將發出或將提供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而一名「董事」指任何一名董事；

「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允許參與者在無需親身出席大會的情況下，聆聽會議進行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軟件程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股東大會」指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論是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或透過電子設施或結合兩種方式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且不論是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或透過電子設施或結合兩種方式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指(i)由成員及／或委任代表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ii)由成員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惟前提是供成員及／或委任代表現場出席的唯一會議地點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股東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

「會議地點」應具有第47條細則賦予該詞的相同含義，如相關應包括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續會或延期的大會的地點；

「庫存股份」就應用於股份的意思而言，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凡提及股東親臨或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屬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均指該股東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大會實體場地或透過董事會指定的電子設施參與會議。因此，凡提及「親身」、「親自」、「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或在大會上進行任何活動和提及「出席(attend)」、「參與(participate)」、「出席(attending)」、「參與(participating)」、「出席(attendance)」及「參與(participation)」以及任何其他類似表述，均應據此作出詮釋；

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應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約束。

本章程細則所用的文字或詞句的涵義，與在本章程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有效的公司條例或其任何法例規定的修改內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視情況而定)，除了「公司」，在上下文允許下，須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或機構；

6. 在符合公司條例及對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則下，公司可藉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或按有待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成員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贖回的條款及方式應藉修改本章程細則作出定案。
7.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不論當時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在獲得持有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書面同意（如資本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任何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批准，可不時予以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均適用於任何此等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除了任何該等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一人或多於一人不少於兩人，或憑委派代表書代表所持有的股份須佔該類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於續會上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以及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於投票方式表決時，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每持一股該類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任何該類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會議）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一人，可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會議，而不論其所持股份的數量。
16.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及就該股份宣派或應支付的一切股息及派發的款額以及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或在特別情況下免除任何出現的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完全免受或某程度上免受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所約束。
17.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送交或提供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及表明有意在仍不付款情況下出售股份通知，而且該通知送交或提供發出後已屆滿14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19. 董事會有權不時向成員催繳任何未繳的股款而無需根據發行條款規定的繳交日期或根據條款而訂定的日期，而每一位成員（本公司送交或提供發出最少14天的通知，指明一個或多個繳付時間及方式地點）應根據本公司指定的時間及方式地點繳交催繳股款金額。董事會有權決定取銷或延遲任何催繳。被催繳的人士儘管其後已轉讓其股份，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
26. 任何股份持有人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後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向該成員送交或提供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
27.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須為該通知日期起計不少14天），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及在指定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須繳付該通知要求的款項，而若不遵從該通知如未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到指定地點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會可接納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應予沒收的股份繳回，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所引述的沒收將包括繳回。
28.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及應付利息未獲繳付之前，將所送交或提供的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此等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所有已宣派及到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
29.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向在沒收股份前之股份持有人送交或提供發出沒收通知；但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送交或提供發出有關通知，無論如何也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34. 股份的轉讓書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身或代表簽立簽署（但在董事會行使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免除承讓人在轉讓書上簽署）。董事會亦可決定，在一般或任何個別情況下，接納轉讓人或承讓人所要求在轉讓書上以機械式印上簽名。在承讓人的名稱記入名冊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之前，轉讓人仍將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書可由本公司保管。
37. (A)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某項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書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2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或提供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書。
- (B)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有關受讓人或出讓人均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 (C) 如根據上述(B)段作出要求，則董事須於接獲該要求後28日內：
- (i) 向提出該要求之人士發出或提供理由的陳述書；或
- (ii) 登記該轉讓。
- 44A. 本公司可依照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所授予或准許之權力、藉以不時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有關行動提供財政援助。倘本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則無論本公司或其董事會均毋須就同一類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或此類股份持有人與其他任何種類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種類股份所賦予之關於股息或資本之權利按比例或任何特定方式選擇購買股份。惟採取任何此等購買行動或提供財政援助時，均須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之有關規則或規例。

45. 本公司須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會須召開股東大會。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不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實體場地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及地點舉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是否按以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 (i) 在全球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或
  - (ii) 透過使用電子設施；或
  - (iii) 既在全球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進行，亦透過使用電子設施進行。
47.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除續會或延會外），須有為期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在符合第54條細則有關續會、第54E條細則有關延會及第55條細則有關續會或延會的規定下，通知期並不包括發出或提供送達或當作送達發出或提供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會議當日送出通知書當日。會議通知書須包含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要求應包含的所有資料。具體而言，通知書應指明開會的日期及時間，以及下列一項或兩項：(i)會議的實體場地；及指明開會的地點（如會議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列明主要舉行會議之地點及其他舉行會議之地點）、(ii)透過電子形式出席及參加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會議地點」，包括實體場地及虛擬地點），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決定，（如屬混合會議）、會議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連同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須註明該會議是股東週年大會；及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書須註明擬將議案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發出或提供予發給本公司之成員（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的規例或按發行股份時就所持股份訂下的條款而無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外），通知書亦須發給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但本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會議，須獲得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成員同意，即須獲得合共持有所有股東大會總投票權至少95%之大多數成員同意。

48.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告知書的人發出寄發或提供會議告知書或(在會議告知書寄發或提供發出時有委任代表書連同發出或提供的情況時)意外遺漏而沒有寄發或提供發出委任代表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告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告知書或委任代表書，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51.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5分鐘內(或由股東大會會議主席決定等候更長的時間，但不超過一小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其他日期(此後不少於14日及不多於28日內)及於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時間或會議地點舉行；而在此續會，一名成員(不論其所持的股份數量)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均構成法定人數。本公司應於任何因出席成員未足法定人數而需舉行的延會給予寄發或提供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以召開會議，並於此通知書上列明一名成員(不論其所持的股份數量)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53A. 就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會議，均會被視為出席會議。
54.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具體情況於會議上決定，在不同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原來會議可能已合法地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3個月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寄發或提供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告知書。

54A.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及根據第53A條細則，在兩個或兩個以上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應被視為在會議主席主持會議的地點（「主要地點」）舉行。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i)任何超過一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以董事所決定及指定之電子設施進行會議，使有權出席會議之人士可同步出席及參加，或(ii)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進行任何股東大會，惟前提是唯一的會議地點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於大會通告內所指明之股東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以下條文應適用於任何該等安排：

- (a) 成員股東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主要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出席任何會議，地點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將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猶如彼親自於主要地點出席會議，而該會議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電子充足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親自出席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之股東成員能夠參與召開會議之事務。
- (b) 根據第53A條細則，會議主席應出席主要會議地點，而會議應視為於該地點舉行。
- (eb) 如成員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現場出席股東大會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加召開大會之事務，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之情況下，一名或多名成員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或於會議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所作出之任何決定或根據該事務而採取之行動之有效性。
- (c) 當一名人士能夠在會議期間向所有與會者傳達其對於會議事項的任何資訊及意見，該人士即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 (d) 符合下列情形的人士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i) 該人士能夠於會議期間就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及
  - (ii) 在決定該等決議案是否獲通過時，該人士的投票可與出席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的投票同時獲計算在內。
- (e) 在確定股東大會出席人數時，出席會議的任何兩名或以上人士是否在同一會議地點或彼等如何能彼此溝通並不重要。
- (f) 符合下列情形的人士被視為使用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
- (i) 該人士使用會議通知中指定的電子設施，或由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決定的電子設施；及
  - (ii) 該人士在會議上有聆聽權、發言權及表決權，且能根據第54A(c)及54A(d)條細則的規定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或大會主席有絕對權力訂立規則或規例，以釐定任何人士（不論是作為股東（若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作為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大會的資格。董事或大會主席就有關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資格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定論。

- (d~~g~~) 如儘管任何實體場地的會議地點可能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寄發或提供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書之條文須參考於香港時間的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

為免產生疑問，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及會議主席均沒有義務安排任何股東大會於超過一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54B.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於認為適當時就任何會議地點及~~或混合會議~~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電子表決、座位預留或其他事項）依會議通知所述作出安排、規定或限制，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惟根據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未獲許可在任何特定某一會議地點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成員，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成員在該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規定或限制。成員或受委代表須遵守所有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任何違規情況均可能導致有關人士被拒入場或被送離會場。

54C. 儘管有第54條細則的規定，但倘會議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出席會議之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之設施已變得不足以達到第54A條細則所述之目的；或
- (b)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表達觀點之合理機會；或
- (d) 於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之行為或其他干擾，
- (e) 中斷、中止或延後會議將有助於會議事務的進行，

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而無須經會議同意，中斷、中止或將會議延期。該等中斷、中止或延期或電子設施或安排的故障，均不影響會議的有效性，且直至該等中斷、中止或延期為止，於會議上已處理或決定之所有任何事務均屬有效。

- 54D.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任何安排及實施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之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進入實體會議場地之物品、遵守任何預防措施及有關防止和控制疾病傳播之法規、釐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時間及方式，以及將該等透過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混合會議之股東之音訊設為靜音。~~股東~~成員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地點之物業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而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限制或預防措施，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現場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 54E. 如於~~發出~~寄發或提供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會議舉行之前，或於會議延期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及~~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可行或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延遲會議日期及／或時間及／或更改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方式，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會議之每份通告中列明如會議當日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烈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或預測將發生該等事件）生效（除非該等警告或事件在董事於有關通知中所指定之時間前已經取消），有關會議可自動延期或變更，而無須另行通知。本細則受限於第54及55條細則及下列事項：
- (a) 當會議延期及／或~~就~~更改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作出，本公司應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延期或更改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或更改）；

- (b) 在不違反第54條及第54C條細則的前提下，根據本細則而延期或更改之會議，除非已於原有之會議通告中列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應釐定經延遲或更改之會議之日期、時間、會議地點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按第124A條細則所述之其中一種方式，就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發出寄發或提供最少7整天之通知，列明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之日期、時間、會議地點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以及就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須予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書之期限及時限(除原有代表委任書被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書取代外，就原有會議已遞交之代表委任書應仍然有效)；
- (c) 無須發出將於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上處理事務之通告，亦無須再次寄發或提供重新傳閱任何隨附之文件，惟將於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上所處理之事務須與已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成員寄發或提供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及
- (d) 董事亦可根據本第54E條細則的規定延後或變更會議之會議地點，惟前提是該延期或變更應符合本第54E條細則的規定。
- 54F. 所有尋求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混合會議股東大會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之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接)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加。根據第54C條細則，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5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被提出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之規定必須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公司條例，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成員(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為其授權代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成員之投票權總額至少5%之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被提出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之規定必須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公司條例，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57. 若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根據上市規則或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之規定必須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即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或電子設施)表決，而主席可委任監票員(監票員無須是成員)。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
58.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隨即或於主席所指示的時間(於提出要求日期之後不遲於3個月內)及地點或會議地點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均毋須發出通知，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則作別論。
64. 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法官作出的判決裁定某成員乃或可能受困於精神紊亂或不能管理本身事務的情況下，該成員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時，均可由獲授權在此等情況下代替其處理事務的任何人代表投票，並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投票。聲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獲授權之證據(該證據需符合董事會要求)，必須遞交辦事處(或香港的其他地點或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方式遞交指定交回委任代表文件的地點)，但不得遲過遞送有效的受托投票表格遞送委任代表書的最後時間。
67. (a) 委任代表的文件，應採用書面形式，並使用任何常用或常見的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或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及：
- (i) 倘委任人為個人，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根據第125A(c)條細則進行認證；及

- (ii) ~~如~~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以書面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或根據第125A(c)條細則進行認證。
- (b) 董事可要求提供該授權人或高級人員的授權證明。倘未能按董事要求提供令其信納之證明，本公司可視相關委任代表的委任即屬無效。
69. (a) 任何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包括：(i)受託投票表格委任代表書或透過電子平台或其他方式於委任代表的邀請函上輸入的資料；(ii)終止委任代表的授權的相關通知或資料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及(iii)任何能證明委任代表的授權、有效性或其他相關性的文件或資料或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委任代表相關指示)]須以下列方式送達本公司：(1)送達至辦事處(或送達至召開有關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指定為送達至此等文書而指明的香港以內其他地點或該等通知隨附的文件所指定在香港的其他地點。)，或(2)倘本公司為接收委任代表相關指示表格及上述大會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於本公司發佈的會議通告大會通知或受託投票表格中明確指定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根據本公司設置的條件或限制以電子方式向此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寄發或傳送(第(2)條適用於公司條例第828條，惟須遵守以上規定，就公司條例第828(7)(a)條而言，公司條例第823條所述的期間為12小時)須於受託投票表格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否則受託投票表格委任代表相關指示將被視為無效。

- (b) 本公司僅考慮本公司實際收到的委任表相關指示。倘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委任代表相關指示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未有按本細節規定於指定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收到該委任代表相關指示，則該委任代表相關指示將不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送抵本公司。委任代表的委任代表相關指示在該指示所載的簽署日期或本公司收到該指示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但倘相關續會或延會的原會議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或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不在此限除外。委任代表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參與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應視為已撤銷。本公司僅考慮實際收到的文件。在計算受託投票表格的送抵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計算在內。委任代表的文件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股東交付委任代表的文件後亦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
- (c) 倘本公司就同一個會議收到同一股份的兩份或以上有效但內容相異的委任代表相關指示，則最後收到的指示（不論其載明的簽署日期為何）將被視為取代並撤銷其他有關該股份的指示。倘本公司無法確定最後收到的指示，則所有指示均不被視為該股份的有效指示。
- (d) 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用作該等事宜的普遍渠道，或用作特定會議或目的專門渠道，而若作出此決定，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接收此類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驗證、保安或加密安排。

71. 由代表或~~法人團體~~妥為授權的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均屬有效，即使委託人在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前作出其他決定，除非在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進行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日不是在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同一日）指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時間開始之前的一個小時，本公司辦事處（或在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書內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件而指明的香港以內其他地點或以該等通知隨附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在香港的其他地點）已接獲該其他決定的書面通知。
- 71A. (A) 任何~~法人團體~~若為本公司之成員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成員之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根據此項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可有權替其所代表~~法人團體~~行使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成員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本章程細則所提及之親自出席大會的成員，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應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法團成員。

85. (E) 若董事知悉(無論彼正知悉或應合理知悉)董事或其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第一次考慮訂定該交易、合約或安排的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道存在此項利益)申報其利益性質及範圍，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道本身或其關連實體擁有或已成為擁有其中利益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個別董事若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說明：(a)其(及其關連實體(如適用))是某指明公司或商號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員工，並將被視為於任何其他在該通知生效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定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或(b)其(及其關連實體(如適用))與通知內指明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有關連及將被視為於任何在該通知生效日期之後與跟該指明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其有關聯的指明人士訂定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則該通知已視為就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充份申報利益；但有關通知須指明董事於指定法人團體或商號權益的性質及程度或董事(及其關連實體(如適用))與指明人士聯繫的性質及除非有關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以書面形式寄發予本公司(在該情況下，有關通知將於向本公司寄發日期後第二十一日生效)，有關董事是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該通知，或且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提交通知後之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會提出並宣讀通知的內容，否則有關通知一概無效。
85. (G) 倘正考慮關於安排委任兩位或兩位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有利可圖之職務(包括安排或修訂或終結其任期)，則可就各董事個別提呈一項決議案，有關董事並可於每次提呈決議案時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列入法定人數)，惟倘決議案涉及其本身之委任(或安排或修訂或終結其任期)及(在出任上述其他公司職位或有利可圖之職務之情況下)倘該等其他公司為該董事擁有5%或5%以上權益之公司則作別論。

85. (H) 除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據其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合約或安排，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純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等並非在其中（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特意留白）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之僱員所沒有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v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股份計劃，包含發行或給予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優先認購權之任何建議。

倘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則本(H)段中「緊密聯繫人」一詞應改為「聯繫人」。

85. (I) (特意留白)如及只要(但僅如及只要)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份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85. (J) (特意留白)倘董事及其有關人士共持有5%或5%以上權益之公司在大宗交易上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應被視為在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論。

85.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中就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擁有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或其被視為法定人數之權利出現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放棄其被列入法定人數之權利而獲得解決時，則該問題應移交會議主席解決；除非該董事未就其所知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將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向董事會清楚披露，否則會議主席之裁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若上述所出現之問題與會議主席有關，董事會應就該問題擬出決議案解決（在此決議案中該主席及與為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有關之任何董事應被列入法定人數，惟其不得就此決議案投票），除非該主席未就其所知將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向董事會清楚披露，否則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96. 如果將董事會會議的通告親身發給董事，或以口頭作通知董事，或以書面送往董事最後所知的地址或其為此而給予本公司的其他地址（包括電郵地址），則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已視為適當發給有關董事。不在香港或有意離開香港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身在香港以外地區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所知的地址或其為此而給予本公司的其他地址，但發出此等通知的時間無須較發給其他並非不在香港的董事為早；而若沒有提出此等要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無須發給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個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
97.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有如此訂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5人。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令會議未達開會法定人數，任何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停任董事後仍可繼續以董事身份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並可計入在法定人數內，直至董事會會議結束。任何董事經電話或透過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都能彼此聽見對方的其他形式電子設施通訊工具，參與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而以該方式參與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的董事將被視作親身出席該會議。董事會的會議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舉行。

113. (A) 任何董事會建議派付或宣派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建議派付或宣派的股息，董事會可在派付或宣派該股息之前或同一時間建議或披露：
- (i) 該等股息可以分配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並可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只要成員有權選擇收取此現金股息（或部份）以代替此股份分配。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款均適用：
- ...
- (b) 於決定有關股份分配的根據後，董事會須給予或提供有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不少於2星期書面通知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並指明作出選擇須遵循的程序及註明遞交表格的有效地點方式、最遲日期及時間；
- ...
- (ii)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給予有權獲取股息的成員選擇全部或部份以分配股份的形式收取股息，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款均適用：
- ...
- (b) 於決定有關股份分配的根據後，董事會須給予或提供有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不少於2星期書面通知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並指明作出選擇須遵循的程序及註明遞交表格的有效地點方式、最遲日期及時間；
- ...
114. (A) 在符合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條例的前提下，任何股息或關於或涉及股份的其他應付款項將支付予：
- (i) 該股份的持有人；

- (ii) 如股份由超過一名人士持有，則支付予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
- (iii) 如成員不再有權享有該股份，則支付予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
- (iv) 成員（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股份聯合持有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而彼等就本條而言為「收款人」。

114. (B) 就股份持有人須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或關於或涉及任何股份的其他應付款項、利息或其他款項，可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將支票或股息憑單或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方式或結合上述方式而支付。不同支付方式可能適用於股份不同持有人或持有人群組。郵寄至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而支付，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成員登記冊內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在先的一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份此等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成員登記冊內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在先的一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須自行承擔郵遞的風險，而由銀行兌現開出的支票或股息憑單已構成本公司妥善履行職責，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位可發出有效的收據證實已收到就兩名或多於兩名的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而獲分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資產分配。
- (C) 本公司對任何傳送過程中的損失概不負責，而透過支票、資金轉賬系統、電子方式或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的付款均視為本公司的有效清償。
115. (A) 任何未申領股息或其他款項於宣佈分派日期起逾12年後，本公司將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由董事會所支付的未申領股息、利息或其他有關股份所支付的款項撥入獨立賬戶內的款項，均不得構成本公司作為該等款項的受託人。如果連續兩次派予該成員的派息支票仍未兌現或該股息支票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支票予該成員。

- (B)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如屬以下情況，任何股息或關於或涉及股份的其他應付款項將被視為未申領：
- (i) 收款人(定義見第114(A)條細則)並無提供地址或銀行戶口或其他必要詳情，以致本公司無法按照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決定的方式或收款人選擇的收款方式支付該股息或其他款項；或
  - (ii) 本公司未能使用收款人提供的有關地址、銀行戶口或其他詳情支付該股息或其他款項。
- (C) 如本公司根據第1(J)條細則出售股份，任何未獲成員(或因死亡或破產或其他法定原因而享有繼承權的人士)兌現或申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將被沒收，並在該等股份出售時歸還本公司。本公司將有權按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運用該等未兌現或未申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18. (A) 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不時藉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上的貸項或損益表上的貸款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或將當其時因其他理由而可供分發的款額的任何部份，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發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份款項的成員，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成員的，又或部份用此一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的決議得以生效；但為施行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代表未實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運用於繳付作為全部繳付股款而分配給成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B) 就第118(A)條細則而言：

(i) 如董事決定將任何資本化金額用於支付新股份（或根據先前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或優先權用於支付任何其他類別的新股份）；及

(ii) 如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釐定權益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惟根據第118(A)條細則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除外），

則於釐定資本化款項用於配發新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比例時，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均應計算在內。

122. (A) 根據本章程細則(B)段之規定，公司須按照第124A條至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1天前，將(i)報告文件或(ii)財務摘要報告副本送達或提供予每名成員，惟須遵守公司條例之規定。
- (B) 根據公司條例，倘成員已同意視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站上刊登的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為已解除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本公司須送交或提供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複本的義務，則為遵守公司條例的刊發及通知要求，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1天前在公司電腦網絡或網站刊登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有關各名成員），將被視為解除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項下之義務。
- (C)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124. （特意留白）

124A. 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及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應透過(i)列印本形式或(ii)電子形式以書面可向任何成員發出或提供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寄送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記名股票及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錄」），且可按以下方式發出或提供：

- (a) 以列印本形式 ~~（i）親身；或（ii）由專人交付至有關成員於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以預付郵資之方式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成員於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到達速度一樣的相同郵寄方式寄出）或將其送達或留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
- (b) 以電子形式：
  - ~~(i) 親身；或~~
  - ~~(ii) 由專人交付至有關成員於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成員於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到達速度一樣的相同郵寄方式寄出）；或~~
  - (iii) 通過電子形式以電子方式發出或傳送至有關成員為有關目的而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以便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或文件之任何電子號碼或電子有關郵址，

~~惟本公司必須首先取得有關成員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表示其同意本公司透過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提供通告或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成員根據公司條例發出之撤銷通知，而公司條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亦已獲遵行；或~~

- (c) ~~將之登載至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首先從有關成員取得(i)有關成員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或(ii)有關成員按公司條例訂明之方式作出之假定同意，表示其同意可在本公司網站向其提供有關通告或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成員根據公司條例發出之撤銷通知，而公司條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亦已獲遵行；或~~

- (d) 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廣告，而有關報章必須為每日於香港傳閱之報章。
- (e) 透過有關成員以書面形式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 (f) 透過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准許的其他方式。

124B. 成員可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按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不再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為同意）可根據第124A條細則以電子形式或透過於網站登載向有關成員寄發或提供公司通訊。

124C. 成員可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按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列印本或電子形式寄發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

124D. (a) 在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各成員應不時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用以接收公司通訊（不論以列印本或電子形式）的地址。

(b) 倘成員未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用以接收列印本或電子形式的公司通訊之地址，本公司即毋須向彼寄發或提供任何列印本或電子形式的公司通訊。

125.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及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訂明：

- (a) 本公司向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寄發或提供的出公司通訊通知或文件或資料，可將通知給其寄發或提供予名冊上就有關股份而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此等公司通訊通知將被視為已等同發出予所有聯名持有人；及

- (b) 任何獲於名冊上就有關股份而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同意或指定的事宜均被視為已獲該股份之全部持有人同意或指定(倘該名於名冊上就有關股份而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已獲同意或指定(惟股份轉讓除外))。

125A. (a) 除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另外明文准許，凡規定要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或資料，可通過將其留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方式及填妥地址後郵寄或發送予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

(b) 董事可不時指定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通知、文件或資料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以上用以接收通知、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只有在符合董事所指定的要求下，才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通知、文件或資料。

(c) 倘董事准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通知、文件或資料，而本章程細則規定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須經成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認證，董事可訂明其認為適合的規定或程序以核證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的真確性或完整性。任何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必須按所訂明規定或程序簽署或經充分認證，否則一概視作本公司並未有收到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

126.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代表向成員寄發或提供公司通訊任何通知或文件：

(a) ~~倘親身或由專人發送或交付，將被視為於專人發送或交付當時已發送或交付；而經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發送或交付之最終憑證；~~

- (ab) 倘以預付郵資郵遞方式及填妥地址後郵寄發送或交付，將被視為於有關公司通訊將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寄當日後入香港郵局之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公司條例第821條）被成員收取已發送或交付，而證明載有有關公司通訊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並填妥適當地址及投寄，入郵局即足以作為收取的證明有關通知或文件已發送或交付；而經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為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填妥適當地址及投入郵局之最終憑證；於本章程細則第126條(b)段、營業日具有公司條例第821條所賦予的涵義；
- (b) 倘留交成員的登記地址並已填妥適當地址，則視作已在留交當日被成員收取，而證明有關公司通訊已填妥適當地址，即足以作為收取的證明；
- (c) 倘以電子方式寄發或傳送（不包括登載在網站），將被視為於本公司伺服器或代理寄發或傳送後12小時後被成員收取，而證明有關公司通訊已填妥適當地址，即足以作為收取的證明已發送及傳送；
- (d) 倘透過登載至本公司網站提供，將被視為於首次登載在網站之時被成員收取下列較後時間起計12小時後已發送及傳送：(i)有關成員接獲或視為接獲載有公司條例規定資料之登載通知之時；及(ii)有關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之時。在計算本章程細則第126條(c)及(d)段所述之時段時，不足一個營業日（定義見公司條例第821條）之日將不予計算在內；及
- (e) 倘以報章廣告形式刊登發送，將被視為於有關通告或文件於該廣告在有關報章首次刊登之日被成員收取已發送；及。
- (f) 倘以相關成員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送，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採取與成員就此協定的行動時被成員收取。

128. 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章程細則第126條向成員寄發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本公司向成員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可透過在本公司之網頁內刊發或經電傳或傳真訊息或電郵發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該成員的登記地址均視為有效送達；若該成員當時已身故，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其身故，有關公司通訊通知發送寄發或提供予其合法遺產代理人亦視作有效寄發或提供送達。
129. 凡因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作為股份持有人記入名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所寄發送達或提供交付的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公司通訊的約束。
132. (A) 本公司之每名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公司~~秘書、高級人員及核數師，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或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提出的申請而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任何與其職位有關的法律責任，均須從公司的資金中撥付彌償。
- (B) 本公司有權就下述之法律責任，為本公司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其所僱用之任何核數師購買並持有保險：-
- (a) 就上述人士所犯與本公司或與某有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令本公司、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產生之法律責任；及
- (b) 就上述人士所犯與本公司或與某有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其提出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產生之法律責任。

在本條中，有關連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